

頭份市垃圾不落地路線表(第 12 線)每星期二、四、六收集

收集時間表(流東里、珊瑚里、斗煥里、興隆里)

108 年 5 月 1 日實施 (車號：209-Y7)

頭份市公所電話：037-663038#3100~3120

站序	站 別	預估到站時間	站序	站 別	預估到站時間
1	雲天大地	16:40	38	佑來客家小吃旁入口	19:38
2	★斗煥戲臺 中正二路 96 巷 3 號 (17:00~17:15)	17:15	39	國校新村 2 號(前)	19:40
3	※白金漢宮大營路 97 巷~大成街 228 號~	17:20	40	國校新村 32 號前(後)	19:45
4	※伯公廟~李記客家菜	17:25	41	悠悠小靜入口	19:47
5	榮盛養蜂園入口	17:30	42	老崎 6 之 24 號入口	19:48
6	郵局旁入口	17:35	43	老崎 22 號調頭	19:50
7	林氏檳榔攤入口	17:36	44	老崎 4-20 旁	19:51
8	順香飲食店入口	17:37	45	瑞豐梨園老崎 5 之 1 1 號巷口	19:52
9	加油站入口	17:38	46	中正新村第二巷口前	19:53
10	大成社區入口	17:39	47	中正新村第三巷口後	19:55
11	大營路口調頭(大營路 1 號)	17:40	48	聖育幼稚園招牌旁	19:58
12	永和汽車商行入口	17:42	49	中正新村 86 號旁	20:00
13	※祥泰新村入口~介壽街 12 巷~	17:45	50	老崎 1 之 1 5 號農會後	20:05
14	※梅記球場~營區前門店家	17:48	51	四季山莊	20:30
15	射擊場旁介壽街 1 0 號	17:50			
16	培德新村 7 號巷口	17:53			
17	培德新村 2 號巷口前	17:55			
18	斗煥坪水餃	17:58			
19	※內灣入口~慈母橋~新竹客運停車場	18:00			
20	136 巷入口	18:05			
21	李藥局前	18:10			
22	太陽宮前	18:15		水流東伯公廟附近住宅，垃圾收集時間另訂	
23	※台三畫室~太陽宮下~水流東入口前	18:20			
24	亞太技術學院學府路 1 1 0 號大門前	18:30			
25	※親民建設公司~博士自助餐~	18:33		珊瑚里 17 鄰中正三路 68 巷(新竹客運旁巷子)、18 鄰中正三路 27 巷(中台宿舍旁巷子)，每週二、四、六由框式車收集	
26	※上林美好早餐店~親民山莊~親民路	18:35			
27	信德路開始	18:45			
28	信德國小	18:48			
29	126 巷倒車 126 巷 7 弄 13 號停	18:50			
30	信德路 215 號 謝金汀宅前倒車	18:55	垃圾收集注意事項：		
31	變電所前停	18:58	1. 垃圾收集時間每星期二、四、六，採定點及沿線		
32	舊路庄頭	19:00	收集垃圾及廚餘，請民眾依指定時間及地點等候		

33	流東 21 號國王廟前	19:05	每週二、四、六，資源回收車會跟在垃圾車後面收集資源回收物品及舊衣物。 2. 收集初期依實際執行情形檢討停靠地點及時間如有更動將公告於公所網站及公佈欄，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3. 如遇特殊原因停止收集或更改收集時間（如颱風節慶…等），將另於電子或平面媒體告知。 4. 請民眾將垃圾分 3 類，垃圾、廚餘及資源物，並依排定時間提出，其餘事項見背頁。 5. ★為大停留點 ※為沿線收集
34	※三叉路~流東里長宅~蘇屋伙房~	19:10	
35	※親民小吃~ok 便利商店~珊瑚里長宅 親民路 45 號至中正三路 87 號	19:25	
36	中正路三段 27 號巷口前	19:30	
37	雙喜社區調頭	19:35	

公所公佈欄網址 <http://www.toufen.gov.tw/toufen/> 便民服務--業務申辦須知、表單下載--清潔隊 108.5.1

請民眾配合事項：

- 一、每週二、四、六採定點及沿線方式收集，請民眾於表列時間至離居家最近之停留點，自行將垃圾及廚餘投入垃圾車尾斗。
- 二、資源回收車每週二、四、六會跟在垃圾車後面，收集資源回收物品及舊衣物，請民眾於表列時間至離居家最近之停留點，將資源回收物品交給清潔隊員。
- 三、每週一至週五 6:30AM~8:00AM 於 1. 僑善國小側門高鐵路高架橋旁、2. 上地標（中華路、自強路交叉口）3. 永貞路永貞宮旁、4. 信義路與文林路口（組合屋）旁停留，民眾可至該處丟棄垃圾。（週六、日停收）
- 四、集合式住宅（公寓大樓）可於適當地點設置垃圾集中區，以方便住戶排出垃圾及資源物質；設置垃圾集中區後，可向本所洽訂垃圾收集時間。
- 五、大型傢具及巨大垃圾（資源物質），請民眾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載至公所垃圾掩埋場，將給予免費進場；或洽頭份市公所清潔隊辦理。
- 六、垃圾車未到達前，請勿將垃圾隨意放置地面造成環境污染，違者將處以新台幣 1,200 元至 6,000 元罰款。
- 七、請民眾於排出垃圾時，先將垃圾分 3 類，「資源物」、「廚餘」及一般垃圾，未做好垃圾分類者，將處以新台幣 1,200 元至 6,000 元罰款。
- 八、本車收集路線區域（圖中粗框線內區域。）

